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915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915	2,000	1.5%-3.5%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的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需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存款名称	结构性存款
存款类型	利率挂钩型
存款代码	21001120194915
本金偿还	本金100%保证
存款期限	28天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利率(USD-LIBOR-BBA,指英国银行家协会于每个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页面LIBOR01上的三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在观察日路透页面LIBOR01上未能显示USD-LIBOR-BBA,则由甲方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存款到期日的前两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存款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__5__%,R为__15__%;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__5__%,R为__3.5__%。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2月02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12月30日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客户不可提前终止,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2. 存款金额:(大写)贰仟万元,(小写)20,000,000.00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兑付的存款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其存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购买的投资金额在本存款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在本存款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的本存款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乙方本人就存款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不计付本存款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存款本金部分。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存款收益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产品兑付:

甲方将于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6.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此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00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211.16	85,096.15
负责总额	19,732.10	39,443.50
净资产	43,479.06	44,328.8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588.64	2,384.76

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公司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占用母公司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2,248.43万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33%,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期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联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000	185.23	0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623	3,000	0	0	3,000
合计		7,000	4,000	185.23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对高管参与对象名单及出资情况等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437.9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回购尚未全部完成。待本次回购完成,公司将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回购情况。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5,2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和公司的奖励基金。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为6,100,000.00元,公司的配套奖励基金为9,150,000.00元,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的配套奖励基金的比例为1:1.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实际认购总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如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10.19元/股价格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受让股份1,496,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96,5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名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为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96,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作为未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年度计划长期存续,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年度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至账户内份额全部分配完毕。本计划锁定期不少于48个月,其中,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法定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不得买卖股票,持有人所持份额在各期计划锁定期内不得变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增加回购股份的数量、增加回购总金额、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和本次回购决议有效期等。并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757.6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291.96万元(含交易费用)。

由于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已从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股份439.5824万股(详见公司2019090、2019092号公告),回购专户实际持股数量为4318.029万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以下规定的敏感期进行回购,包括: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12.54万股(回购期间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6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要求。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包括:

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规格150ml:15g(10%)】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93334,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7日。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用于成人、儿童及1个月以上婴幼儿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左乙拉西坦是比利时UCB公司开发研制的一种新型抗癫痫药物,2006年11月获得SFDA批准进口中国。公司现有左乙拉西坦片(0.25g)已于2018年5月国内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司本次获得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精神神经系列产品和剂型,有利于提升公司精神神经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万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85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1,870,000万股。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19日。

2、授予数量:20万股。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21.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被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9.22%	0.10%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9.22%	0.10%
合计(2人)			20.00	18.43%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19CDA50267),截至2019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252,000.00,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052,00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70,000.00元。截至2019年9月2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2,07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2,07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0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87万股增加至10,207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梁嘉先生,持股比例为17.02%;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梁嘉先生,持股比例为16.9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80,659	39.74%	0	40,480,659	3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89,341	60.26%	+200,000	61,589,341	60.34%
合计	101,870,000	100.00%	+200,000	102,07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完全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28.51万元,则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	128.51	25.41	72.48	23.55	7.07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按到期日不同,分3,500万元、4,000万元两次买入,合计7,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3月2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213,698.63元。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189,479.45元。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219,349.32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8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22.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094,1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2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5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6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3,500	3.70%	22.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4,000	3.75%	46.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起息日:2019年12月3日

3、到期日:2020年2月3日(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2020年3月25日(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4、理财金额:到期日为2020年2月3日的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25日的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合计7,500万元。

5、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